

■ 严婷 王晔

在离婚纠纷中,很多都是因为第三者的介入导致感情破裂,因此不可避免会涉及需要收集另一半出轨的证据。因此,很多想要离婚的当事人都会想用偷偷录像录音等方式来收集证据。但什么样的证据合法?用针孔摄像头偷拍的证据是否会被法院因为证据不合法排除?

证据有“三性”,即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一个证据能在法庭中被认可,作为证明自己主张的有力证据,其合法性是根基,也是一切主张的基础。若证据来源不合法,真实性和关联性也就无从谈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对以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方法形成或者获取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而这正是判断证据是否违法的“金科玉律”。我们先通过一个案例来看实践中法院都是如何处理的。

在小张和水产饲料厂劳动纠纷一案中,原告小张提供了使用针孔摄像头隐秘拍摄了相关资料,该摄像头没有安装在公司内部,而是采用自己佩戴的方式进行拍摄。但是最终法院认为小张所使用的设备属于窃听窃照器材,严重侵害他人隐私和合法权益,因此该证据违法。

虽然该针孔摄像头的使用场景与婚姻家庭过错取证的使用场景有所不同,但是仅从针孔摄像证据的合法性而言,底层逻辑是一致的。若小张使用手机或其他摄影设备而不是针孔摄像进行秘密拍摄,结果可能会大不相同。

因为针孔摄像与一般摄像不同,针孔摄像的用途就是专门用来窃听窃录,是刑法中规定的“间谍器材,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对此,我国刑法有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及其刑罚的规定。本身在自己家中安装针孔摄像头不违法,但是如果拍摄的内容侵犯了他人的隐私就是违法的。目的是保护社会中所有人的通信、隐私安全。

那么,在离婚纠纷中,如何才能合理合法地收集视频证据来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呢?

- 1.在私域内合理取证。

窃录不仅包括了用违反法律规定的间谍设备进行录音录像,还包括在别人的私人场所私自安装合法的录音录像设备。例如在别人的办公室、别人的家中甚至酒店里安装摄像头或者录音设备。这样的行为严重侵犯别人的隐私权。但是若在自己家中,或者利用自己车中的行车记录仪,使用合法设备进行常规的录音录像是合法的。
- 2.得到的视频证据要保证内容完整。

视频证据要无剪辑、无篡改、不能断章取义。最好能在视频或者录音中出现当事人的姓名等,这样可以保证视频的证明力。

法律中的程序正义和事实正义同等重要,不可为了急于证明确切的事实采用违法手段,这样无法达到想要的结果,反而使得本来对自己有利的情况急转直下,得不偿失。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在家里装针孔摄像头合法吗?

强化行政检察监督 保障“外嫁女”合法权益

最高检、全国妇联联合发布维护农村妇女涉土地合法权益行政检察典型案例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高亚菲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联合发布维护农村妇女涉土地合法权益行政检察典型案例。该批典型案例聚焦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外嫁女”涉土地合法权益保护,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加大对涉及农村妇女合法权益的行政诉讼、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的监督力度,强化调查核实,通过一体化办案、院领导包案、府检联动、检法联动等方式,妥善化解争议,以高质量法律监督推动解决妇女急难愁盼问题,更好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选取了其中3件典型案例。

支某兰与支某瑞系姐弟关系,其父支某去世后留有宅基地一处。2015年,支某瑞向某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案涉宅基地使用权的变更登记,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并向支某瑞颁发集体土地使用证。2018年10月支某兰以某市国土资源局为被告,支某瑞为第三人向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依法撤销该局为支某瑞颁发的集体土地使用证。某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作出行政裁定,认为支某兰现非案涉土地所在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能获得案涉宅基地使用权。支某兰不服一审裁定,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裁定驳回支某兰的再审申请。支某兰向某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某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该继承协议列明了宅基地上房屋的5名继承人,并未写明仅由支某瑞一人继承。另查明,支某兰原系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婚后因孩子上学原因将户口迁出。本案中,虽然诉讼时支某兰并非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但其系支某的合法继承人。某区人民检察院提请市人民检察院抗诉。

某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依法提出抗诉。某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纳抗诉意见,于2021年11月裁定撤销原审裁定,指令某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本案。某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作出行政判决,撤销案涉集体土地使用证。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某瑞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某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继承权,妇女依法行使继承权,不受歧视。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和权属证书上将享有权利的妇女等家庭成员全部列明。户口迁出的“外嫁女”虽然不再是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但其通过取得宅基地上房屋的继承份额,可以登记为宅基地的使用权人。检察机关围绕争议焦点,强化调查核实,厘清事实,准确适用法律,以高质量法律监督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化解争议 保护“外嫁女”土地征收安置补偿权益

钱某娟系浙江省某镇某村村民,婚后仍落户在其父钱某户内,育有一女季某熙,亦落户在钱某户内。2015年9月,钱某娟与其夫离婚,季某熙随母共同生活。2017年,钱某娟、季某熙所在村列入拆迁范围,钱某的房屋在征收范围内。钱某与某镇人民政府签订《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协议》,钱某娟、季某熙未被计入安置人口。钱某娟、季某熙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协议》,并重新签订协议;附带审查并确认某区政府安置补偿实施方案中“虽户口在册,但已嫁于外村且无独立合法产权房房屋,不计入安置人口”的规定违法。某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诉讼请求。钱某娟、季某熙不服,提出上诉、申请再审,未获支持。钱某娟、季某熙向某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某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钱某娟、季某熙自始系某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二人也未在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中享受宅基地分配使用、安置补偿。安置补偿实施方案损害妇女、儿童权益,不应作为否认“外嫁女”及其子女获得安置补偿待遇的依据。某市人民检察院牵头召开府检、法检联席会议,研判“外嫁女”安置补偿案件的司法裁判规则,某区人民检察院与区房征办、信访局、街道办事处等共同研究解决方案。经多方协调联动,最终达成对钱某娟、季某熙补偿50万元的方案。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在履职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将“外嫁女”土地征收安置补偿权益排除在外,违反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及相关法律规定的现象,通过一体化办案、成立联合办案组、院领导包案、府检联动、法检联动等方式,依法开展监督,妥善化解争议,有效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妥善解决“姑娘户”拆迁补偿历史遗留问题

俞某婚前与其父、兄共同居住。2007年俞某结婚,户口未迁出,一直居住在本村。因俞某属于与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人员结婚但户口未迁出的“姑娘户”,按照当地政策,不符合单独分户条件,俞某同其丈夫在俞某父宅基地翻建房屋240平方米,并多次申请宅基地及建房手续,却未能办理。

2017年,当地政府对于俞某所在“城中村”改造项目内的居民房屋实施征地拆迁。房屋被镇政府拆除后,俞某向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令按照拆迁补偿的标准,以房屋产权置换方式对房屋灭失损失进行赔偿。某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俞某翻建房屋使用的是其父亲宅基地,未办理房屋建房手续。根据有关规定,案涉房屋不能按照拆迁补偿的标准予以赔偿。鉴于房屋确系俞某所建,可按照房屋重置价予以赔偿(每平方米500元)。审理中,某镇政府表示可赔偿90万元,法院予以准许。俞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申请再审,均未获法院支持。俞某向某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检察院经调查核实认为:俞某房屋被拆除后,一直没有经济能力购买商品;俞某丈夫在原籍集体经济组织无住

房、无宅基地;因俞某未分户且所建房屋未能办理审批手续,终审判决并无明显不当,但俞某的权益并未得到充分保障。本案系历史遗留问题,涉及村民自治规则的正当性、传统观念根深蒂固等问题,争议化解难度大。

为此,检察机关联合当地妇联,多次组织当事人协商,赴政府商谈,并就该案召开听证会,最终镇政府一次性补偿数十万元,合计先前赔偿的90万元,俞某得到的补偿与拆迁补偿的标准基本接近,双方达成和解协议。长达五年的行政争议得以实质性化解。

【典型意义】

妇女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权利。针对历史遗留问题,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坚持系统思维,统筹考虑拆迁安置争议形成的法律问题、社会成因和历史因素,为避免给当事人增加诉累,纾解其面临的现实困难,通过公开听证、联合商谈、入户走访等方式,推动当地政府研究制定合理的补偿方案,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

一问一答

我和孙某同住一个小区,孩子也在同一所小学读书。今年年初,我和孙某约定,由孙某负责送两个孩子上学,我接两个孩子回家。如果谁临时有事,则提前告诉对方,由对方接送孩子。几个月下来,我们两个接送孩子的次数几乎相当。

但在今年10月的一天,本该由我接两个孩子放学,但因我临时有事,就通知孙某去接。孙某在接两个孩子回家途中,在路上因避让一只宠物狗紧急刹车,导致两个孩子受伤,我家孩子伤得比较重一些,花医药费1800余元。我和孙某就我家孩子的医药费承担发生分歧,孙某认为他的行为属于帮忙行为,按“好意同乘”的规定,他只愿意承担一半的赔偿责任;而我认为这不属于帮忙,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请问,孙某接送孩子受伤究竟是帮忙还是有偿?

读者 张红梅

张红梅读者:

你们之间赔偿的争议焦点确实在于是帮忙,还是有偿。如果是帮忙则不该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则应当按照“好意同乘”规则承担部分赔偿责任。如果是有偿的,则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如果从事件本身来说,孙某并没有收取你任何费用,似乎符合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关于“好意同乘”所指的“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驾驶人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的规定,可以认定孙某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从你们的约定来看,你们之间是以接送对方孩子的行为来互相交换的,即从实质上来说,应当认为是有偿的。这和没有约定,偶尔接送对方孩子是有实质性区别的。因此,既然不能被认定为是无偿帮忙的行为,则不能适用“好意同乘”的法律规定,而应当按照运输合同的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你们双方可通过协商,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否则,就只能通过法院诉讼解决了。

福建省驰律师事务所 周玉文

法律讲堂

吸一口,能提神?

校园流行“鼻吸能量棒”暗藏法律风险

■ 李玉宇

近期,一种叫“鼻吸能量棒”的东西风靡校园。其外形像一个翻盖打火机,翻开有两个触头,可对之吸气。根据标识,“鼻吸能量棒”的成分有薄荷脑、天然精油等,有薄荷、西瓜等多种气味的可选,每盒售价几元到十几元不等,在网络平台销售量已百上千。在宣传中,“鼻吸能量棒”无毒,可以帮助消费者“赶走困意,做时间管理大师”。不少学生为了提神醒脑购买此款商品,但其背后隐藏的法律风险却不容忽视。

未成年人安全风险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不得危害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

商家宣称“鼻吸能量棒”纯净无毒,可以提神醒脑,缓解压力,甚至可以治疗感冒和头痛,且没有尼古丁和焦油等有害物质,不会对身体造成伤害。但究竟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会刺激呼吸道和神经系统,成分是否完全无毒无害,还需要进一步检验。家长应保护好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让孩子谨慎使用。

产品质量风险

“鼻吸能量棒”的安全性有待证明。那么,消费者如果购买到有有毒有害商品,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

我国产品质量法明确规定了产品生产者和销售者的义务,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消费者还可以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害向人民法院起诉。

关于赔付,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人生活自助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



金等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可以直接找销售者索赔,也可以直接向厂家索赔。该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

如果产品属于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赔偿的金额不足一万元的,为一千元。

误导风险

“鼻吸能量棒”以鼻吸的方式达到提神的效果,对于青少年来说,“鼻吸上瘾”这个动作一定程度上可能会降低他们对毒品的防范心理,使他们更易陷入毒品陷阱。

禁烟法第三条规定,禁烟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依照本法

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履行禁烟职责或者义务。该法第十三条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禁烟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对学生开展禁烟宣传教育。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协助。“鼻吸能量棒”潜在的误导风险不容小觑,青少年正处于身心快速发展阶段,社会经验积累不多,好奇心强,辨别是非能力弱,对毒品缺乏系统认识。毒品不仅会个人和家庭带来伤害,还给社会带来严重危害。全社会应当保护青少年、保护下一代不受毒品侵害。

校园网红产品一波接一波,可以预见,未来,校园网红产品还会出现更多新的形式。孩子也许一时兴起,为追求新鲜感“入坑”,但他们的鉴别力有限,往往只看到产品宣传中光鲜的一面,看到身边的伙伴都在玩,却无法及时意识到其中的风险。因此,我们应当准确识别隐患,擦亮眼睛,提高警觉,保护孩子健康成长。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法官助理)

以案说法

主播带货以假充真被判刑

■ 陈文 熊鑫钰

网红带货、直播间导购,主播在电商平台打着“假一赔十”“保证正品”“厂家直销”“包退换货”等旗号,吸引消费者频频掏腰包。凭借这类话术,被告人杜某以假充真,销售伪劣绿松石6万余元,后因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公诉至法院。

被告人杜某自述,2021年其经朋友介绍认识黄某,后通过直播形式为黄某售卖绿松石。2021年底,黄某更换供货渠道,该渠道绿松石多为高仿制品。杜某在明知绿松石并非真实原石的情况下,仍在直播间真假混卖,并使用提前准备好的话术,如:“现场加工”“矿区供货”“假一罚十”等介绍产品。

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间,杜某继续通过直播平台售卖绿松石,为了规避直播平台售后退款等规定,杜某私下联系客户即被害人张某,谎称私下交易更优惠,让张某取消平台订单,通过私下交易销售绿松石6万余元。后张某将购买的绿松石进行鉴定发现,从被告人杜某处购买的绿松石均为“仿绿松石”。

法院认为,杜某在销售产品中以假充真,其行为已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鉴于杜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且赔偿被害人全部损失。最终,法院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说法

刚刚过去的“双11”购物热潮中,电商直播带货仍是风口。法官提醒,直播购物有风险,消费者需注意甄别、提高警惕,尽量在正规平台购买产品,避免与商家私下交易,以免造成维权困难,难以取证、财产损失等后果。在收取产品后,应及时验货,保留好购物凭证;一旦发现系伪劣产品,要及时与商家、平台沟通,如购买伪劣产品数额较大,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通过法律维护个人权益。